

(上接 A21 版)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迈普医学/发行人/公司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651.576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战略配售	指根据战略配售计划,已由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者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询价结果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有战略配售,网下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询价结果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有战略配售,网上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已在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可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或符合规定的网下投资者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已在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可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或符合规定的网下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除参与网下发行、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包括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的投资者除外),并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有效报价	指拟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申报的价格不高于网下申购的最高申报价格且不低于网下申购的最低申报价格,同时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投资者,按照申购价格、申购数量与有效申购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深交所开立并用于网下发行的银行账户
T日	指2021年7月13日,为本次发行网上申购和网下申购日
《发行公告》	指《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通本公告
元	指人民币元

##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 (一)初步询价总体情况

2021年7月8日(T-3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2021年7月8日(T-3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共收到48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878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信息,报价区间为15.13元/股-37.5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4,930,560万股,申购倍数为6.017416倍。

##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有6家投资者管理的15个配售对象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有效的核查材料,有63家投资者管理的165个配售对象为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无效配售对象申购金额超过其提交的资产配置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上述6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80个配售对象的申报为无效申报的报价已被认定为无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为89,870万股,无效报价部分不计入有效申报总量。

上述相关配售对象的报价已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有效的核查材料的投资者具体参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1”的部分,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具体参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2”的部分。

剔除上述无效申购报价后,共48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698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报价区间为15.14元/股-37.5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4,840,690万股,申购倍数为4.925716倍。

## (三)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不再剔除。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5.14元/股(不含15.14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558个配售对象,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278,24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4,840,690万股的5.75%。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452家,配售对象为9,140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申购总量为4,562,45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4,642.58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证券账户、配售对象名称、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投资者类型	报价加权平均数 (元/股)	报价中位数 (元/股)
网下机构投资者	15.14	15.14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15.14	15.14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15.14	15.14
基金资产管理公司	15.14	15.14
保险公司	15.14	15.14
新嘉坡公司	15.14	15.14
信托公司	15.14	15.14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15.14	15.14
其他(私募基金、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资管-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资产管理计划)	15.14	15.14

## (四)发行价格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14元/股,且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因此确定的市盈率为:

(1)33.7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0.2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44.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2.0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的净利润约10,002亿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1.2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2,223.29万元,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审核规则》第二条二十二条规定的“第二条标准作为上市公司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值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 (五)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15.14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申报价格均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15.14元/股。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452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为9,140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4,562,450万股,为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4,642.58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部分。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若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的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在上述禁止性情形中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条件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 (六)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迈普医学所属行业为“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截至2021年7月8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9.68倍。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收盘价(2021年7月7日,人民币)	2020年营业收入(人民币)	2020年归母净利润(人民币)	2020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人民币)	2020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人民币)
688198.SH	恒仁医疗	212.66	0.09	0.43	361.17	497.46
300693.SZ	正海生物	69.32	0.09	0.92	70.30	75.67
300232.SZ	冠昊医疗	19.95	0.18	0.13	108.41	147.66
	平均值				179.96	246.27

资料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1年7月8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0年扣非前/后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15.14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44.99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静态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1年7月8日发布的“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仍然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2.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1,651,576.6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新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6,606.2961万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47,376.4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

根据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651,576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本次发行网下发行数量为1,065,319.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后发行数量的71.67%,网上发行数量为4,212,131.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后发行数量的28.33%。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 3.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14元/股。

## 4.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25,004.87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717.111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19,287.766万元。

## 5.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1年7月13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7月13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进行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的,应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有效申购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以上所指公开发行数量按照假设设定限售期的股票数量计算,但网下发行中设定的限售股票无需扣除。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均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1年7月14日(T+1日)在《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新股发行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 6.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华泰迈普医学家园1号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7.承销方式

## 8.拟上市地点

## 9.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4日 2021年7月5日 (周二)	披露《初步询价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和《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 网下申购
T-5日 2021年7月6日 (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 网下申购
T-4日 2021年7月7日 (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当日12:00前)
T-3日 2021年7月8日 (周三)	初步询价日(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6: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网下申购结束后,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对网下投资者的申报进行核查
T-2日 2021年7月9日 (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参与投资者名单 刊登《网上申购公告》
T-1日 2021年7月12日 (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申购
T日 2021年7月13日 (周二)	网下发行申购(9:30-16:00,当日16: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9:15-11:30,13:00-16:00,当日16:00截止) 网下投资者通过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最终发行数量网下申购结束
T+1日 2021年7月14日 (周三)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1年7月15日 (周四)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缴款截止(当日16:00前) 网上中签缴款截止(投资者缴款截止时间在T+2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缴款截止时间在T+2日16:00前)
T+3日 2021年7月16日 (周五)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投资者的认购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1年7月19日 (周一)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网上缴款 募集资金到账发行人账户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 三、战略配售

##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战略配售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战略配售投资者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华泰迈普医学家园1号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51,576	25,004,880.64	12个月
	合计	1,651,576	25,004,880.64	-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1年7月12日(T-1日)公告的《华泰联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之法律意见书》。

## (二)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2021年7月9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14元/股,预计募集资金规模为25,004.877万元。

截至2021年7月8日(T-3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华泰迈普医学家园1号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51,576	25,004,880.64	12个月
	合计	1,651,576	25,004,880.64	-

## (三)战略配售股份回拨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47,376.4万股,占发行数量的15.00%。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651,576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0%。

## (四)限售期安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华泰迈普医学家园1号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

## 四、网下发行

##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为452家,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9,140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4,562,45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过程中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1、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7月13日(T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5.14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必须: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款账户名称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3、网下投资者在2021年7月13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网下初步配售股份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1年7月15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7月15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报价、申购数量、初步配售数量、应缴纳认购款金额等信息以及列表公示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的网下投资者。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分配缴款通知。

##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1年7月15日(T+2日)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应缴纳认购款金额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发行价格×初步配售数量。

##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O01999906WXP301033”,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了网下发行银行专户,用于收取配售对象划付的认购资金,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在下列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应当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配售对象资金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不在下列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网下发行银行专户信息表如下:

序号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户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000403170
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10068989638
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000040018830
4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87099232269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6914284110802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0628018150041980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157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9701001000219872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90007242
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040011546
11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0320000104330000256
12	上海浦发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82654010000028
1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80011726
15	徽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10200094
16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001067378
17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883031012
18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